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特別大會.....	7
投票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9</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該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張凱南先生

劉文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5室

非執行董事：

劉勁松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繆漢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6,266,2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自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投資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投資方及顧問(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已同意認購合共6,528,0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由於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0%，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更靈活地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之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本公司正尋找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光伏發電廠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由於光伏發電乃本公司之新業務分部，本公司將需聘請具備必要技術及必要經驗的新僱員，以協助本公司於此分部之發展。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更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能否招聘潛在僱員以及挽留本公司之現有僱員及高級人員極為關鍵。

##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290,742,51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29,074,251股股份，佔於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建議更新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以取得上文(b)段所述之批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因董事會增添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因此，劉勁松先生及繆漢傑先生(作為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劉勁松先生及繆漢傑先生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勁松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保華嘉泰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為保利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於中國科學院下屬的北京希望電腦公司擔任工程師。劉先生創建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歷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劉先生為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理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計算機技術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澳門城市大學(原「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其中，劉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每月酬金20,000港元。

劉先生擁有保華嘉泰資本有限公司32%權益，於本通函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5,835,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證券權益。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30)委任為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劉先生並無參與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指的活動，亦無就有關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函件

繆漢傑先生(「繆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系客席教授。繆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委任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繆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繆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酬金1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範圍、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現況後釐定。繆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之服務年期。繆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繆先生並無參與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指的活動，亦無就有關重選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概無董事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重選董事之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會令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獲得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劉勁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繆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選事宜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之最多10%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截止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劉勁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繆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必須為一名獨立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由一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勁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繆漢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